

法院公告

高进专：

本院受理原告漳州乾锴烽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云霄应隆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郭文化、高进专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一、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货款 **187149.8 元(849049.8 元-661900 元)**；二、判决三被告共同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以 **187149.8 元**为基数，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为基础，加计 **50%**计算[暂计算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为 **187149.8 元 X3.65%÷365 天 x628 天 x(1+50%)=17629.5 元**；上述两笔款项合计人民币 **204779.3 元**]；三、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 **9：00**（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4年10月09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9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